

乌环审〔2026〕9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电 池级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主要完成车间的土建施工、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的建设，涵盖配电房、纯水机房、冷冻机房、空压机房、除湿机房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高温烧结工段的工艺废气和尾气焚烧炉的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雾干燥工段的工艺废气以及喷雾干燥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配料、气流粉碎、包装粉尘和生产车间无组织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产车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兴发集团同一园区内的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厂,执行《无机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同时 COD、氨氮、TP、TN 等其他废水污染物执行乌达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年2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